

芳香照护技术与应用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6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行业发展需求及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的立项批准，由北京量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锦泽芳源中医药研究院、北京小汤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南京明基医院、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山东惠农玫瑰股份有限公司、泰合玺健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西古香今韵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上海禾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禾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枢和中医研究院、新北区三井常香守文化创意工作室、南京孚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维斯兰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提出。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响应国家大健康战略，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化、规范化芳香照护服务需求。

2、标准编制过程

2026年4月项目申请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了广泛的行业调研与文献研究，完成了立项可行性分析，并于2026年5月正式提交立项申请书。为确保《芳香照护技术与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标准质量与进度，项目经费按照“共同参与、共同承担”的原则进行筹措。经费由各参编单位共同承担，由主编单位北京量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并统筹使用。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1、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标准内容立足于芳香植物学、心理学、护理学等学科理论，特别是“嗅觉-边缘系统”和“透皮吸收-系统循环”双通路的科学机理，确保技术要求的科学依据充分。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实用性原则：紧密对接医疗机构安宁疗护、养老机构、社区及家庭健康等实际应用场景，技术要求和操作流程力求清晰、明确、可操作。

（4）安全性原则：将禁忌症与风险控制作为核心章节，强调操作前的专业评估、知情同意及应急处理，保障服务接受者的安全。

（5）引领性原则：在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领域，旨在建立一套系统、完整、兼具技术深度与应用广度的规范性文件，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2、编制依据

（1）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并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宁疗护实践指南（2025 年版）》等政策文件相衔接，为其推荐的芳香疗法等非药物措施提供具体的技术实施规范。

（2）法律与标准化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标准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均不低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理论与技术依据：参考了国内外成熟的芳香疗法专业教材、临床研究文献及部分机构的内部操作指南，并结合起草单位多年实践经验进行本土化创新与整合。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体系围绕“技术”与“应用”两大核心维度构建，主要内容确定依据如下：

（1）术语和定义：对“芳香照护”、“嗅吸技术”、“透皮吸收技术”等关键技术术语进行界定，统一行业理解，避免歧义。

（2）精油选择与配伍技术：规定精油的拉丁学名、化学型、品质要求（参考相关植物精油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并基于中医“性味归经”理论及现代芳香化学知识，提出配伍原则，确保所用介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基础。

（3）应用方法与剂量技术：详细规定嗅吸、局部涂抹、环境香薰等不同方法的技术要点，明确不同场景、不同人群的推荐浓度范围和应用时长。此部分是标准的核心，其参数基于安全阈值、现有研究证据及普遍实践共识确定，旨在平衡效果与安全。

（4）操作流程技术规范：建立“评估-知情同意-实施-监测记录-应急处理”的标准化服务流程，强调服务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保障服务对象的权益与安全。

（5）场景应用规范：针对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企业健康、家庭健康等不同场景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应用方案指导，增强标准的适用性。

（6）禁忌症与风险控制：明确列出常见禁忌症（如妊娠早期、特定疾病状态、过敏史等），并提出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措施，是安全底线条款。

(7) 质量控制：从“物”（精油品质检测）和“人”（服务过程质控）两个层面提出要求，旨在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与可靠。

四、预期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专业的非药物干预工具，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尤其在安宁疗护、情绪支持、照护者减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健康服务模式多元化。

经济效益：规范市场，提升消费者信心，带动高品质精油产品、专业服务及人才培养的产业链发展，为“银发经济”和大健康产业注入新动能。

技术效益：填补国内该领域技术应用规范的空白，将分散的实践经验系统化、显性化，为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与服务评价提供依据，推动行业从经验化向标准化、专业化升级。

五、编制过程

2026年6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正式立项，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发布立项文件号《中民医药协字[2026]55号》。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研究并参考了国际芳香疗法师协会（IFA）、美国整体芳香疗法协会（NAHA）等机构的相关教育大纲与实践指南中的安全原则和部分应用共识，但其技术内容与框架主要基于国内行业实践、专家共识及政策环境进行独立自主编制，未直接采用或等效采用任何特定的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结合中医理论和中国本土化健康服务场景，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安宁疗护实践指南（2025年版）》等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导向相协调。在技术要求上，与已有的精油产品相关国家标准（如GB/T 26516-2011 按摩精油）等相互兼容、互为补充。不存在与任何现行强制性标准的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和研讨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就部分技术内容（如“特定精油的最高使用浓度”、“在某些特定医疗场景下的应用限制”等）进行了深入讨论。最

终，工作组通过查阅最新研究文献、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的安全建议、并结合主要起草单位的临床应用实践经验数据，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以达成最广泛的专家共识为目标，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审慎确定。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加强宣贯培训：面向医疗机构相关科室、养老机构、健康管理机构等开展标准宣贯和专业人员技能培训。

开展试点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率先依据标准开展服务，总结经验，反馈优化。

推动配套建设：支持与标准相衔接的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的探索与建设。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芳香照护技术与应用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6年6月24日